

# 輔仁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(性別事件)通報義務宣導

## 知悉

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性別事件(無須確認真假):

1. 立即進行「**通報**」
2. 鼓勵被害人提出申請調查。
3. 視被害人需要提供諮詢輔導與協助。

24H

## 通報

校內通報專線:

性平會防治組: 02-2905-3103

校安中心(非上班時間): 02-2905-2885

續由專責人員進行下列通報:

1. **校安通報**。
2. **社政通報**: 關懷 e 起來網站。(※注意: 已滿 18 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, 無須進行社政通報。)

##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義務 Q & A

『性別平等教育法』第 21 條規定, 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「**性侵害**」、「**性騷擾**」或「**性霸凌**」事件者, 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,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, 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, 至「**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**」。

Q: 什麼情況要「**通報**」?

A: 當你聽到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的事件時

Q: 「**誰**」應該通報?

A: 舉凡學校的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都有通報義務

Q: 「**向誰**」通報?

A: 上班時間請向性平會防治組受理窗口通報, 電話: 2905-3103。  
非上班時間請向校安中心通報, 電話: 2905-2885。

Q: 通報有「**期限**」嗎?

A: 有, 知悉之時起算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Q: 「**延誤**」通報會受罰嗎?

A: 會, 依法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 
若因延誤通報或未通報,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; 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, 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


輔仁大學  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